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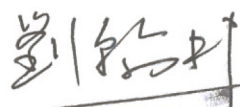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59,075 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刘翰林



赵江华



张轶男

2019年1月30日